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余馥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7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39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繳款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查系爭契約所載「補充約定」第10條固約定：期限利益喪失：申請人(即被告)如有遲延繳款…，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

視為提前全部到期，東元公司（即原告）及其指定人得不經催告，逕行要求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並得向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，按自遲延繳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6%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。惟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。而被告自115年1月23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，遲付之金額始達8660元(計算式：1732元x5期＝8660元)，而達總價款5分之1(計算式：4萬1568元x1/5＝83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2萬7712元，固屬有據。惟被告於115年5月23日前所積欠之款項並未達總價款5分之1，則原告自115年1月24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，原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「補充約定」第10條後段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；逾此部分請求，則無憑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

附表：利息計算表

| 期數 | 應付款項 | 計息期間(民國) | 週年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
| 9 | 1732元 | 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10 | 1732元 | 自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11 | 1732元 | 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12 | 1732元 | 自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13至24 | 2萬784元 | 自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合計 | 2萬7712元 | | |